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

地址：100005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2樓
聯絡人：呂詠晴
電話：(02)2383-2389#59704
電子郵件：yungching.lu@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環部管字第 115711296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回復對照表

主旨：檢送115年5月4日本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
會第2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委員意見辦理情形及回
復對照表，請查照。

正本：沈志修召集人、謝燕儒副召集人、顏旭明委員、楊靜茹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黃文彥委員、陳鴻文委員(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余建中委員(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許瓊丹委員(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王元才委員(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高志明委員、袁菁委員、陳士賢委員、陳秀玲委員、陳婉如委員、張簡水紋委員、黃志彬委員、盧重興委員、闕雅文委員、蘇銘千委員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法制處、本部會計處、本部人事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水質保護司、本部環境資訊科技司、本部環境保護司、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本署環境執法組、本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本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本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本署秘書室、本署人事室、本署主計室

環境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第2屆第1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地點：本部4樓401會議室

參、主席：沈志修召集人

紀錄：呂詠晴

肆、出席委員：

顏旭明委員、楊靜茹委員、黃文彥委員（姚俊豪技正_代）、
陳鴻文委員、余建中委員、許瓊丹委員、王元才委員、
高志明委員、袁菁委員、陳士賢委員、
張簡水紋委員、黃志彬委員、盧重興委員、蘇銘千委員

請假委員：

謝燕儒副召集人、陳秀玲委員、陳婉如委員、闕雅文委員

列席人員：

陳以新副執行秘書、蘇建文分組長、蔡惠珍分組長、
王子欣分組長、謝菊蕙副分組長、胡琳豔管理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意見辦理情形：洽悉。

柒、報告事項與綜合討論

一、114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報告

二、116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

(依發言順序)

蘇銘千委員

1. 審議事項一，大致上執行率都有達到90%以上，其中根據書面資料完成核定11件污染土壤離場再利用許可申請案，請說明再利用的成果、查核、追蹤現況，後續是否有增加再利用的獎勵措施，提升土壤資源的有效再利用。
2. 審議事項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116年概算，預定工作內容比較114年的執行成果，差異為何？是否有強化推動執行的內容？例如土地活化、以風險管理達到整治再利用的效果等？新增「優先投入污染調查、提升技術及策略規劃」，建議應與亮點工作「污染土壤風險管理與跨部會合作活化利用」結合，同時也獲得低碳綠色整治的加值成效。

楊靜茹委員

有關116年度預估基金收入數較114年度決算數增加約8,500萬元（約9%），案內說明係因獎勵措施轉型並取消工程退費所致，惟116年度預估基金用途亦較114年度決算數增加12%，其中專業服務費增加約11%，前洽幕僚表示，主要係各項委辦項目均有增加所致，爰116年度預算賸餘反較114年度為低。考量基金成立20餘年，各項業務成熟，支出規模趨於平穩，卻於116年度突增經費，避免外界質疑，仍請就支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妥為評估。

黃文彥委員（姚技正俊豪代）

1. 書面資料P38，114年工作績效部分提到完成全國各地下水分區，與地下水監測井水質採樣分析，一般監測項目共執行600餘站次，揮發性有機物完成超過450站次。請問目前採樣的方式多以人工為主，未來是否會朝向以無線傳輸設備回傳資料？另外若任一檢測項目超標，地下水污染物濃度超過「監測標準」但未達「管制標準」時，會採取定期監測，所謂的定期實務調整監測，頻率是如何？是否有規範「查明原因」天數？

2. 簡報P10，114年度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監測標準比率高達93.6%，請問計算方式為何？因為單看臺北盆地114年第4季檢測結果，至少一半測站有任一檢測項目超標。
3. 書面資料P43，116年預算概要部分，116年度預估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0億586萬6,000元，較115年度增列8,695萬2,000元（約增加9.46%），係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修正，推動獎勵措施轉型，並取消工程退費所致，請進一步說明取消工程退費是指什麼？

陳鴻文委員

1. 114年基金各項支出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執行率71.02%，主要係因特約人員缺額尚未補實，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請補充說明115年人力補實的情況。
2. 116年基金支出預算編列9億9,337萬9,000元，較115年增列8,555萬1,000元（約增加9.42%）。其中係考量部分場址已完成整治監督，故減列相關補助經費；並將資源優先增列投入污染潛勢調查、技術研發及策略規劃等，請補充說明115及116年各項支出編列金額與佔比的差異。另116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較115年支出減少6.75%，是否需先與地方政府溝通，另補助經費減少，是否會對重點場址改善成效造成不利影響。

余建中委員

1. 土基會20多年下來成績斐然，已經建立很扎實的基礎與名聲，我們擔任委員與有榮焉。累計基金接近17億，可以備供推動全國性大規模污染調查與長期整治工作。但從計劃書內看不出有此項調查的規劃，是否有此一規劃？
2. 114年度各項工作計畫的預算及執行內容都有增加，且增加新興污染物的監測及潛勢的研究努力值得肯定。依照簡報行動與影響及相關資料中都有提及，區域性地下水監測持續監測460口監測井，但事實上業界反應監測的頻率相較於過去幾年似乎正逐年降低，依照所得資料原本監測頻率為視測站屬性，分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監測。例如

115年起，變為「關注區」1年監測1次，「非關注區」2年監測1次，主要減低的理由是什麼？

3. 備註：

整個水質計畫 (北、中、南)	原計畫 每年 監測井次	115年刪減後 監測井次	116年刪減後 監測井次
總酚VOCs	459	232	221
地下水一般項目	615	267	273

黃志彬委員

1. 114年度基金收入達成率達94.5%，整體財務運作基本健全，值得肯定。
2. 從資料顯示，截至10月底支出執行比例仍偏低，大量經費集中於第4季執行。建請管理署建立「分季預算執行控管機制(KPI)」，確保各項計畫按季落實進度，以維護計畫實質執行品質，避免僅流於年底形式上的核銷達標。
3. 114年土地活化典範為化南投縣污染土地為資源化中心，是否未來仍有類似範例為推動對象，由於過去污染土地活化為太陽光電設置用地，已推動數年，但實際推動上遇到不少瓶頸，今日在116年有規劃AI科技促進污染土地活化，是否有包括太陽光電設置活化的案例。

盧重興委員

1. 決算執行效益（114年度）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執行率低(71.02%)，主因特約人員缺額未補，建議評估缺員是否影響場址審核時效與監督頻率。
2. 概算編列合理性（116年度）
116年預估收入（10.7億元）較115年增長9.46%，係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推動獎勵措施轉型，並取消工程退費所致。隨「取消工程退費」新制上路，應監控營建工地自主通報污染之誘因是否受損，並同步強化稽查預防污染擴張。

3. 專案執行與預防策略

- (1). 116年概算中關於PFAS的調查多屬科研性質，應編列預算加速推動「模場試驗」，由調查轉向實質技術儲備。
- (2). 「運用AI科技促進污染土地活化」為116年度創新作法，建議補充具體工作方法。

4. 管理制度革新

推動 ETV 認證技術納入政府採購加分時，應建立具量化之碳減排指標，對齊淨零政策目標。

陳士賢委員

1. 在污染整治策略規劃工作，建請持續關注農地保護工作，可透過地方土壤及地下水計畫執行，或由基金管理會統籌辦理。
2. 針對污染土地風險管理與跨部會合作活化，是否有特定優選之土地活化目標或需再評估。
3. 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工作，建請持續辦理重點產業與基線調查，因應產業之消長及轉型變化，重點產業之認定可能需再定義。
4. 針對前瞻性及具韌性的土壤及地下水保護網，請及早逐步規劃建立，以因應極端氣候及產業轉型下整治之需求。

許瓊丹委員

1. 近年石油化學工業確實受到國際景氣趨緩及中國產能過剩、低價傾銷的影響，產能利用率下降，連帶影響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的收入。由於過度依賴石化單一產業的整治費，當產業處於景氣循環谷底時，基金面臨收入不穩定的風險。這個趨勢顯示基金未來的收入結構不能過度依賴單一產業，必須透過滾動式檢討費率與擴大徵收範圍，譬如重新檢討應受管制物質的品項，適度擴大徵收基礎，以應對產業波動，及維持基金的財務韌性。
2. 經常性業務佔比過高，新興業務佔比是否偏低
傳統場址調查、例行性農地監測仍佔了極大比例。隨著業務轉型至風險管理、新興污染物（如PFAS）調查與國際 ETV(ISO 14034)驗證，

概算中並未特別針對這些新興項目說明是否獨立編列足夠比例專案經費。如此是否會導致工作計畫淪為方向性描述，缺乏實質資金支持。

3. 補助地方政府部分

116年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工作之預算高達4.3億元（114年度為4.7億），佔整體計畫經費相當大的比重。依據決算執行經驗，高達67%的經費集中於第四季執行，易造成年底趕辦、核銷壓力，且計畫品質難以控管。希望今年度的預算執行能夠改進，以調整結構或增設「分期撥款機制」方式因應。

4. 債權保全與求償相關費用預算偏低

土污基金執行至今共有234件求償案件，但有175處超過可請求時效，僅剩59件持續進行中，影響基金財務收入。建議在前端發現廢棄物棄置或污染情事時，即同步啟動債權保全或假扣押等機制，以保障基金債權不致流失。

張簡水紋委員

1. 116年補助地方環保局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經費，較114、115年百分率低，惟116年增地方辦理化學物質查核及運作，其補助經費對環保局是否足夠？
2. 116年度技術研發，其中建立農地塑膠微粒分析，是否已有河川、底泥等基線資料作為分析方法基礎？以利建立農地塑膠微粒分析，影響農食安全基礎。
3. 建議地方監測與調查，經費補助如農地溯源搭配水質樹脂膠囊、底泥XRF篩測；宜予地方自主規劃搭配，以利各環保局掌握農地污染溯源或潛勢即時性。

袁菁委員

1. P36，114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1億172萬元，決算數7,224萬3,554元，執行率71.02%，主要係因請增特約人員缺額尚未補實，請說明無法如期補齊人力之問題點及如何克服？
2. 目前我們所推動之土水整治技術認證與國際接軌進度如何？

3. 請說明目前公有場址墊支支付整治經費費用及場址數狀況，另評析各場址經費返還規劃及後續收益分配。
4. P48，(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化學物質查核輔導計畫及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查核及用途流向調查等。由計畫名稱判定，是否應屬化學署職責管理範疇？建議與化學署執行項目應有所區隔。
5. P59，第六至八項均屬運用新興科技監測、追蹤、監控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域，所執行內容與廢棄物管理如何區隔？若無法區隔者，建議計畫經費應與廢棄物管理單位進行分攤，建請提出分攤機制。

高志明委員

1. 針對碳費的使用包括氣變調適及投資減碳技術，由於土基會過去積極推動綠色永續整治及調適工作，因此可評估是否爭取碳費的補助。
2. 可評估結餘款的比例需達到何範圍較合理。
3. 由於重點場址的補助金額較大，未來若縣市提出的重點場址較多時，是否有補助優先順序。

王元才委員

1. 首先對大部同仁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上的努力敬表肯定及感謝。
2. 有關企業投保環境責任險，是否可以請土基會同仁針對投保家數、納保對象、投保金額等統計資料提出相關細部說明，及在污染行為理賠相關影響，針對不明污染行為人的狀況推動擴大納保對象等措施。
3. 環團夥伴在田間調查，仍有農友在田間棄置農藥瓶或就地焚燒的狀況，建議同仁協助強化預防措施。
4. 針對環境污染責任險的部分，現有環境責任險設計是針對企業主及有環境污染風險之場所，然近來層出不窮農地填埋廢棄物所造成之污染（土污、水污……）行為不知是否同樣適用？
5. 建議土基會同仁與農業部研擬相關辦法，讓私有地主有租賃行為發生前後時，進行加保，以利透過保險來降低承擔污染整治所帶來之財務風險，也減少全由基金承擔相關污染整治執行費用的狀況。

三、綜合討論與回復

(一) 環境管理署土污基管會

1. 目前我國再利用資源化比例藉由歷年持續推動已由105年之59%，至113年起持續接近100%再利用，而近兩年本部持續協助污染土壤重金屬再利用之推動，含書面資料11件個案再利用申請，經專家學者審查把關，持續拓展土壤資源化面向，藉由本部持續辦理查核及追蹤管理，近年污染土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缺失率已有明顯下降，顯示整體營運管理及製程控制能力逐步提升。對於獎勵措施方面，將配合資源循環政策方向，優先以輔導方式推動再利用產品取得再生建材相關標章，藉由提升產品品質與市場認可度，導入綠色工程應用，拓展應用通路，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資源再利用效益。
2. 114年與116年預算編列之差異，由於書面資料未能完整呈現細節，本部後續將補正詳細的補充資料。風險管理推動進展方面，除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4條規定辦理外，目前已有10餘處場址於控制計畫中納入風險評估精神，本部刻正研擬相關規劃，針對此類場址之執行成效進行評估，並制訂具體查核機制。上述查核與成效評估工作，將落實於明年度計畫重點執行工作。
3. 本部過去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主要依循中央或地方政府對環保設施之需求進行構思，導致活化方案較為受限，實務推動上，並非所有場址條件或各縣市需求皆符合此類規劃。以「南投縣大崗段」為例，本案成功結合南投縣政府需求、土地條件與技術支持，然此模式未必能複製、適用於其他場址。本部116年規劃透過AI作為前期分析工具，依場址地籍與空間圖資，自動比對土地分區法規（如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篩選可行污染土地再利用方向，後續將以各不同類型用地場址為原型基礎，提出兼具適法性與發展潛力之具體規劃方案，提供地方政府更具可行性的參考，並有效吸引污染土地關係人，及有意願投資之第三方民間機構共同投入。
4. 考量地下水流動速度較地面水體緩慢，現行區域性監測井主要目的係掌握長期背景水質變化及污染預警情形，監測數據顯示多數區域

性背景水質變化趨於穩定。未來仍將視監測需求、技術發展及管理效益，滾動式檢討評估導入智慧監測或無線傳輸設備之可行性。至於地下水監測頻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超過監測標準者應辦理定期監測。實務執行將依最新監測結果、污染物種類、濃度變化趨勢及監測目的等因素綜合評估，調整監測頻率，以掌握水質變化情形。

5. 有關地下水定期監測如發現水質異常或濃度有持續上升情形，本部將依個案情形進行釐清；至於114年度地下水監測結果低於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比率93.6%，係以區域性監測井總數（460餘口）為分母，低於監測標準之區域性監測井為分子計算。
6. 關於取消工程退費部分，工程退費係指整治費繳費人於廠內辦理污染預防工程，例如儲槽洩漏預防、廢水或廢液處理設施改善等，得申請退還部分已繳納整治費之獎勵措施。考量該制度推動多年，其他環保法規已將相關污染預防工程及設施列為法定基本項目，故收費辦法配合修正，自114年1月1日起取消工程退費及保險退費，並改以保險優惠費額作為獎勵措施。
7. 保險優惠費額及環境損害責任保險制度調整，係希望透過整治費優惠，引導繳費人投保可涵蓋廠內污染清除及整治風險之保險，以強化污染風險財務分擔。修法後，繳費人如投保符合規定之環境損害責任保險或相關污染責任保險，經審查確認後，享有應繳納整治費費額5%折扣。
8. 目前本部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推動的兩處污染場址，均已順利完成整治改善，其後續土地活化與利用規劃如下：
 - (1)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55地號：現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管理，該土地規劃以複合式型態進行開發，預計設立商辦空間、公共設施及停車場，以提升周邊區域之土地使用效益。
 - (2) 高雄市鼓山區內惟段54地號：原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使用。於完成整治與土地改善後，現階段維持由清潔隊繼續留用，以確保基層環保業務之順利推進。

9. 有關利用AI推動綠能轉型，需釐清各類用地所適用的容許設置法規，本部正進行相關法規盤點與整理，未來將納入資料庫，透過AI進行精準的適法性評估。在實務推動光電設過程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電力饋線資訊尚未完全對外公開，無法有效評估污染土地活化併網可行性，後續將持續與台電公司協商資料介接或共享機制，此外，本部正積極拓展儲能設施、充電基礎設施，不侷限於單一光電模式，將多元能源設施併入整體規劃藍圖，以促成更多元化污染土地再利用案例。
10. 區域性地下水監測頻率調整，主要係基於歷年監測成果、經費配置及監測效益等因素綜合評估辦理。本部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網已累積多年監測資料，部分監測井水質變化趨勢相對穩定，爰自115年起調整為依區域環境敏感度及污染風險分級辦理。現行分為「關注區」及「非關注區」，其中關注區包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等較需優先關注區域，並依一般項目、揮發性有機物及總酚等不同測項安排監測頻率。後續將視預算情形及監測結果，持續滾動檢討監測頻率配置。
11. 本部現階段將優先針對「國公有土地」進行活化，望能建立具備示範意義的合作模式，目前規劃推動國公有場址活化共2處，分別為屏東縣九如鄉九富段場址（推動跨局處媒合）及新北市林口區寶嘉三段場址（低強度利用與碳匯合作）。
12. 土污基金代履行費用求償案件相關事項，主要問題並非執行程序冗長給予相關污染責任人脫產機會，而是在於污染行為人不明或因果關係無法建立，以代履行案件主要的農地類型案件，主要囿於農地灌排系統的結構性問題，以及污染結果發現與污染行為時點落差等因素，致使行為人認定極為困難。在234件代履行案件中，目前在求償時效內大概100件，行為人明確可得求償部分已完成91件，逾9成以上已完成求償程序。然而許委員提及之保全作業也是目前廢清法第71條修正的主要項目，本部將持續追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3. 考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工程退費機制已推動多年，其他環保法規已將相關污染預防工程及設施列為法定基本項目，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配合修正，取消工程退費。
14. 所提整治費收入不宜過度依賴單一產業，應維持基金財務韌性，本部將納入後續制度檢討參考。未來將持續檢視現行管制項目、污染場址檢出物、新興污染物及產業變化情形，評估需否調整費率或擴大徵收項目。
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後，期透過投保環境損害責任保險或相關污染責任保險，使保險機制分擔事業污染風險及可能衍生之整治經費；過往對保險類型認定較為廣泛，修法後之新制，則要求保險內容應實質涵蓋廠內高污染潛勢區域、管線區域等污染風險。新制於115年施行後，116年首次由繳費人提出申請，總計有3家業者提出，其中1家符合規定，另2家未符合規定係因其投保險種為公共意外險；後續本部將持續透過宣導，引導業者投保符合制度目的之污染責任保險。

（二）陳以新副執行秘書

1. 有關116年與114年主要編列項目及工項差異部分，115年度受國際市場及石化業景氣變化影響，整治費收入下降，部分工項未能全數編列。
2. 116年度則配合收入回升及業務推動需求，相關工項恢復至原執行規模；其中鑒於整治費申報系統已運作多年，將於116年度規劃辦理系統改版，以因應資安管理及系統服務需求。
3. 考量國內產業型態持續轉型，供應鏈重組及新興科技發展，部分新興或轉型產業之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特性，可能衍生新型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本計畫將持續辦理重點產業調查與基線資料建置，以產業製程特性、生產源頭及環境風險為核心，滾動檢討重點產業定義與範疇。除納入綠能、太陽能光電、儲能系統、關鍵材料及資源循環等新興產業外，亦將關注科技產業等高成長產業因製程升級所導入之新興原物料，以及其衍生之新型態廢水、廢棄物與新興污染潛勢，以掌握產業轉型過程中可能衍生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議題。此外，本計畫亦將後端廢棄物處理、資源化及再利用體系納入整體評估範疇，強化產業生命週期末端之環境風險管理，作為污染預防與管理制度精進之基礎。

4. 因115年於03提升技術之經費較少，故僅針對學術機構、研究機構之技術研發進行補助，經費約少1,000萬元，116年則提高至5,000萬元，以因應近年新興污染物所需之土水技術研發量能。此外，在土水認證技術部分，除持續於國內建立執行架構，國外方面已與菲律賓及日本研商合作，期許未來在亞洲地區之土水技術認證，於已有環境技術認證之國家（包括菲律賓、日本、韓國及臺灣）間共同建立標準化平台，未來土水或其他環境技術欲推廣至國外時，可直接由國外環境業者或官方進行認可，以優化相關認證程序，持續輸出本土技術至國際。
5. 本部於114年辦理特約人員招考作業期程因適逢年底，致當年度人員報考率較低，當年度共進用7名特約人員。另本部已於115年上半年辦理1次特約人員招考作業，截至115年5月13日止共進用5名特約人員，另計有1名特約人員將於6月完成報到手續，故115年上半年共進用6名特約人員。另將於今年畢業季後，再行辦理特約人員招考作業，預計進用3名特約人力。
6. 關於116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業務經費部分，本部補助地方辦理工作分為例行性補助計畫及專案性補助計畫；其中例行性補助計畫每年均事先邀集地方環保局召開補助計畫說明會進行溝通，並針對年度工作重點、補助項目及經費需求進行研商，再由地方政府提報計畫，本部將依據提報內容及轄區特性，核實審查核給經費。
7. 至於116年補助地方經費降低，係配合部分場址解除列管，減少相關支出所致，並未影響專案性補助計畫（如南投、苗栗及臺南等）之執行，因專案性補助係地方政府就特定場址或重大污染案件提出申請，經由專家學者預審後，再依程序核定補助。爰補助經費之調整應不致影響重點場址改善工作推動。

8. 前瞻性規劃部分，目前較重大、早期發現場址（如：中石化、RCA等）已漸漸邁入收尾階段，土污基金目前約剩餘17億，本部各基金大多維持一年半左右的基金水準以維持基金管理會之運作，然除基本運作外，尚有許多業務需執行，如新興產業可能導致土水污染，故需進行事前調查及查證，倘要求廠商執行，行政措施仍須由基金支應。
9. 未來有無再出現大型污染場址之可能性，預期將逐漸減少，惟臺灣部分舊工業區仍有污染潛勢，本部將持續透過調查及監測掌握污染風險，如遇突發污染事件或污染行為人不明情形，仍須由土污基金支應必要之調查、應變或整治經費，故亟需維持土污基金量能以茲因應。
10. 從早年執行大規模調查整治工作，已約有25年，目前仍持續有相關調查工作，以發現污染來源並要求事業改善。本部也從污染調查轉型為污染預防，透過輔導具土水潛勢事業積極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以期從源頭阻斷污染發生，請委員持續支持相關業務推動。
11. 目前國際間除了PFAS，其他新興污染物亦受關注，故116年提高補助科研經費至5,000萬，因應所需研究量能，另外將持續媒合學術跟產業發展可現地應用之技術，希望能將技術推廣並擴大使用。
12. 近年與PFAS相關之研發技術共有7項，其中4項係開發整治技術，包括以稀有金屬去吸附、強氧化劑去破壞等方向，部分已有應用至模場之實例。另外也有發展快速篩測技術，像近期學術界已研究多時之短鏈PFAS調查，本部將持續與學術及產業界三方合作。
13. 保護農地管控食安為本部重點工作，針對近期發生案例，主要為早年有發生過污染，已透過農業試驗所輔導農民種植方式，避免作物再發生超標情形，但輔導過後，部分老農仍習慣用慣行農耕法導致土壤pH值變化釋出重金屬，本部已列管追蹤這些案例，將持續把關食安。
14. 針對補助地方經費執行大多落在第四季，主要係受契約規範之經費撥補比例影響，通常第一、二期款為總經費30%，比重較高之經費則置於第三期款，綜觀整體基金執行率皆有達到9成以上。本部將

再檢討經費撥款比例是否需進行調整，惟計畫督導面向，應於全部工項執行完畢方能撥付較多經費予廠商，避免後續可能產生之違約或或其他問題。

15. 因化學物質運作會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故土污基金補助查核化學物質運作之相關工作，以強化預防污染，該工作主要由化學署執行，故相關經費為該署提出需求，並由本署核實編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稱土污基金）之編列，係考量非法棄置行為與土壤、地下水污染之間的連帶效應，於編列基金預算納「非法棄置場址周邊土壤監測」項目，旨在提早預防潛在的土壤與地下水污染發生，並透過跨處合作機制辦理，本項經費之編列，完全依循「核實原則」，由環管署執法組及各區環境管理中心，依據實際上之執法與查核業務需求提出計畫，進行審查後核實編列，共同達成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目標。
16. 針對農地溯源部分，係由環保局自行評估所需樹酯包及XRF數量，並可視實際情況彈性運用，以利符合現地需求。
17. 本部於116年度將與農業試驗所合作開發土壤塑膠微粒檢測方法，因農膜使用後經曝曬碎裂進入土壤的議題日益受到重視，故農業單位亦高度關注相關風險。透過跨部會合作共享研究成果，提升整體政策效益。
18. 感謝高志明委員建議，後續將洽詢氣候署補助規定並納入GSRR活動宣導。同時加速訂定產品類別規則(PCR)以公正認定場址減碳成效，協助業者爭取投資與補助。另針對高額補助需求案，將建議環保局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以減緩土污基金之年度財政壓力。
19. 有關地方政府配合款部分，土污基金將持續依法提供必要補助外，亦鼓勵地方政府視業務推實際需求提出配合款，共同推動大型或輿論關切場址之改善作業；同時透過土地活化等配套措施，分擔基金支出，並提升整體污染改善及土地再利用效益。
20. 本部將請地方環保局於宣導時加入農藥瓶罐應妥善回收及禁止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等相關內容。

捌、會議結論

- 一、「114年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決算報告」與「116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概算」二案審議案通過。
- 二、委員意見尚未及完整說明部分，請於下次會議前以書面方式回復委員。

玖、散會（下午3時45分）